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社会环境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94000202402000042)



采 购 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代理机构：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2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0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4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社会环境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社会环境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9400020240200004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4-317

项目名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社会环境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42万元

最高限价：不高于《山东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函〔2015〕38号）的60%。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包一	聊城化工产业园内企业废气例行检测	1	详见招标文件	90万元
包二	高新区地表水例行检测和应急检测任务及专项行动	1	详见招标文件	90万元
包三	高新区九州街道、许营镇企业废气例行检测和高新区污染源废水例行检测	1	详见招标文件	48万元
包四	聊城化工产业园15处地下水例行检测	1	详见招标文件	60万元
包五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跟踪监测	1	详见招标文件	54万元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投融资监督中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和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27日09时00分至2024年05月0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

8788。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4. 其他补充内容

(1)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填写该项目投标信息时录入的联系电话作为开、评标时的联系电话，请谨慎填写。

(2)意向公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article/site/2504/BETZ-1vTaC7g4Zg1sppHesUm6xWfPBZcqFVu0XFNWgRaPHv_0y8-SgIhOpsVbWPD018EHZWqT_4kJtSepM8n9tHwD6_gKXDj77LMP_p59j002a_KYFMBFoA0WZH0Ecw40ikHBaHVuw==

(3)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

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方式：0635-8506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园东小区 15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0635-2129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工

电话：0635-2129333

发布人：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社会环境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分 5 个包，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社会环境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5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为：342 万元。90 万元；包二：90 万元；包三：48 万元；包四：60 万元；包五：54 万元。 控制价为：不高于《山东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函〔2015〕38 号）的 60%；投标人报价格为《山东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函〔2015〕38 号）的百分比，投标人每包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此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原件彩

	<p>色扫描件/截图；</p> <p>(5)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p> <p>(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	--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标。</p> <p>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无需提供原件, 仅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p> <p>2. 电子标书制作, 各投标人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 可不提供(4)、(5)两项, 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 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 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以电子标书中上传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备注: ①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规定提供按无效处理。</p> <p>②中标后纸质投标文件制作, 需将上述材料制作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未按照上述1-2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 作无效标处理。</p> <p>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p>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0%, 依据中标人提供的合格监测服务量与成交监测收费标准相乘计算, 并经审计机构进行决算审计, 根据审计结果, 一年结算一次。</p> <p>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处理。</p>
12	服务期限	三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13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p> <p>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办</p>

		公设备、检测设备、人员工资、保险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中。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服务，总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必须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否则，投标人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凡因不勘察现场造成的不确定因素，不得纳入后期变更事项。
18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17 时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7 时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brt2009329@163.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会员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p>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1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p>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0	投标保证金	无
21	联系方式	<p>采购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p> <p>地址：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联系方式：0635-8506773</p>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聊城市园东小区 15 号楼 5 楼</p> <p>联系人：杜工</p> <p>联系电话：0635-2129333</p>
22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3	代理服务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照发改价格【2011】

		534号文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服务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26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

	<p>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p>
--	---

	<p>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p>
--	--

		<p>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p> <p>5、 政策优惠说明:</p> <p>5.1 对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p> <p>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 10%。</p> <p>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 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p> <p>5.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p> <p>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 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 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p> <p>5.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 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 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投标人优先成交。</p>
27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p>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 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p>

		 <p>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p> <p>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p> <p>第一步：登录平台。</p> <p>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p> <p>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p> <p>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p> <p>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p>
28	备注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29	说明	<p>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中要求。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二、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企业获奖
- 6、企业各类证书
- 7、近年来完成业绩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三、商务标

- 1、分项报价表
-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 3、强制节能清单
- 4、小微企业证明

四、技术标

五、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1.3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

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包含完成本项目自签订合同至服务期限到期止,全过程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检测设备、人员工资、保险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绩效评估费、验收费、不可预见费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3、投标人必须充分了解项目要求,任何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4、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投标人的现场考察,自行酌情报价。本次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自签订合同至服务期限到期止,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本单位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确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费用。报价为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二) 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三) 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述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开展辖区环境监测工作，为日常环境管理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高新区环境质量监测、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等监测任务购买社会第三方检测服务。

二、具体技术要求

1、完成服务期内按照《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例行监测方案》文件要求，完成年度检测任务并提交所有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具备法律效力、带有 CMA 标志，如果市生态环境局再有新要求，最终以最新要求为主。

2、根据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信访、应急等环境管理工作需要，协助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具备法律效力、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3、有完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来保证检验工作的质量。

4、要求投标人提供至少 2 名驻现场采样人员，配备服务车辆 1 台。采样人员应具备完成采样工作所需的上岗证，并配备采样所需的设备等工具，能够在全区范围内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采样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执法抽检工作。

三、标包检测范围

标包	检测范围
包一	聊城化工产业园内企业例行检测。 含 104 个检测点位，主要检测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甲醇、汞及其化合物等（根据企业具体情况识别污染因子）
包二	高新区地表水例行检测和应急检测任务及专项行动。 河流断面 3 个，每月例行检测一次，检测项目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同时测定水温、流量、水位和电导率； 总氮治理专项行动点位 3 个，分别是阿华制药、瀚海污水厂、孚德食品，每月检测一次废水，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亚硝氮、硝氮；

	入河排污口监测点位 18 个, 常年排水的有 2 个, 每季度检测一次, 全年约 8 次, 检测项目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包三	高新区九州街道、许营镇企业废气例行检测和高新区污染源废水例行检测。 废气主要检测项目: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HCl; 废水主要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氮、总磷、石油类、悬浮物、色度、动植物油、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粪大肠菌群、总汞、烷基汞、总铬、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
包四	聊城化工产业园 15 处地下水例行检测, 全年检测 3 次, 平水期、丰水期、枯水期各一次。 4 家土壤重点监督企业例行检测, 每年监测一次。 高新区企业废水例行检测, 每季度检测一次。 应急、信访检测认为。
包五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跟踪监测, 以规划环评中监测计划为准。 1、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4 个监测点, 主要监测项目是 SO ₂ 、TSP、PM _{2.5} 、NO ₂ 、氯化氢、氨、VOCs、非甲烷总烃, 每季监测 1 次; 2、地下水环境 3 个点位, 监测项目主要为水位、pH、总硬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砷、镉、铅、六价铬、汞、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总大肠菌群共 17 项。监测周期为每年 3 次, 分别于枯水期、平水期和丰水期各监测一次; 3、土壤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为: pH、镉、砷、锌、铬、铜、汞、镍、铅和阳离子交换量、总铬、石油烃。监测周期为每年 1 次; 4、噪声监测 6 个点位, 每季度监测一次, 每次一天, 昼夜各一次。

四、工作程序

1、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根据环境管理工作需要确定具体检测内容。向中标社会检测机构下达所需开展的检测内容, 中标社会检测机构依据下达的具体检测内容开展检测服务。

2、监督监测检测任务下达后, 各检测单位必须于 10 日内 (含节假日) 开展工作, 并于完成现场检测任务的 15 日 (含节假日) 内提供检测报告 (以寄出时间为准)。各检测单位接到应急检测指令后, 接到应急检测指令后, 聊城市内的检测公司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 聊城市外的检测公司 6 小时到达现场。(另: 济南、德州、菏泽、济宁 3 小时内到达, 青岛、烟台、威海 8 小时到达。), 现场检测项目现场提供数据, 实验室项目

完成现场检测后 2 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因监测方法规定,监测时间超过 3 天的项目除外)。

3、提供检测服务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在接到监测任务后,制定《监测计划》,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向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报送具体检测工作计划,以备监督考核。

4、现场检测时需同步录像,出具报告时,提供录像资料。保留检测工作证据材料,务必确认确实到达现场并留有影像、文字材料;企业检测项目,现场采样或检测时,要有企业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因停产等原因未能现场检测的企业,提供企业人员签字确认的未检测企业情况原始记录汇总表和当时的影像资料。

5、提供检测服务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监督下开展工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独立进行环境检测,保证检测的客观性、公正性,对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6、提供检测服务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于每季度末将季度检测工作总结、质量控制报告各两份上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作为监督考核内容之一。

7、社会检测机构应当保守被检测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在检测中发现单位和个人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对故意泄漏被检测单位商业秘密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一经发现即取消中标资格。

8、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定期编制采购检测服务监督考核报告,每年将监督考核报告报有关财务部门,按照监督考核报告 and 实际工作量每年拨付检测服务经费。

9、对于基本检测能力以外的项目,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与中标检测机构具体协商,承担具体检测任务的社会检测机构负责联系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分包,全部分包费用由承担检测任务的社会检测机构承担。该社会检测机构需将分包方相关资质提交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进行审核备案,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在认可分包项目及分包方资质的情况下,该分包经费可与其他检测经费统一考核结算,分包各项目的结算价以该中标检测机构与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招标合同时的中标价为结算依据。

五、提交成果

中标人每年 2 月前对上年度监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提交所有监测报告和监测费用结算报告。

六、验收要求

- 1、中标人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完成并积极配合检验工作。
- 2、中标人应于规定日期内，按要求将检验结果和相关资料送至区生态环境分局。
- 3、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照检验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委托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机构应优先完成对委托方的检验任务。
- 4、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企业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机构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检测机构进行飞行检查考核，对不按要求完成监测任务、提交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失真的情况，有权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七、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八、知识产权（如有）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成果报告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报告内的图表均为可编辑模式。

九、特别说明

本项目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中标人如有一方中标人不能承担中标任务，甲方可选派任意一标包中标人承担并完成，价款结算以具体服务中标人中标收费百分比为准。如有突发事件或应急监测任务，可在 5 家中标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中选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5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经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5)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 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商务标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百分比最低的为评标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报价单位的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百分比)×10%×100。 注: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技术标 (80分)	监测方案 (64分)	1、根据投标人对本次环境监测服务的认识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服务目标等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2(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方案符合用户需求、项目特点情况得2(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认证的检测项目及能力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检测项目及能力具有多样性、完整性得2(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现场踏勘和点位核定的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现场踏勘和点位核定的工作方案及措施完善详细、有针对性得2(不含)-4分,缺项不得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采集的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样品采集方案和措施

	<p>完善详细、有针对性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p> <p>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析测试的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分析测试方案和措施完善详细、有针对性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p> <p>7、根据投标人的检测指标与分析标准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检测指标与分析标准可靠性高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p> <p>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报告制定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成果报告内容具体完善、思路清晰、实施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p> <p>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技术服务工作方法详细可行、管理制度规范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p> <p>10、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分工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人员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承诺建立于招标单位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p> <p>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要点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明确抽样工作要点、样品到实验室的物流便利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p> <p>1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急处理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本地实际情况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p> <p>1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取样时间承诺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快速、取样时间承诺合理可行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p> <p>1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周期、出具合格报告 and 不合格报告时间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检验周期、出具合格报告 and 不合格报告时间的承诺合理可行得 2（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p>
--	--

	<p>1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实验室功能齐全、配备完善、适用性强,实验室安全设施齐全,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2 (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p> <p>1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保密计划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保密计划合理、内容全面得 2 (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p>
<p>仪器设备配置 (8 分)</p>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检测设备的检测功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检测设备的检测功能先进、可靠,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检测设备的数量、完好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投入检测设备的数量充足、有针对性得 2 (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p> <p>注: 仪器有效检定证明原件扫描件须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p>
<p>人员配备方案 (8 分)</p>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人员拟组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人员配置齐全、技术人员配备充足,得 2 (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p> <p>2、根据所提供本项目采购服务所涉及的各项培训方案 (包括: 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和培训时间等) 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具有合理的培训进度计划、详细的服务提升培训规划,培训内容丰富、明确,直至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得 2 (不含)-4 分,缺项不得分。</p>
<p>资信标 (10分)</p>	<p>类似业绩 (6分)</p> <p>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环境监测类) 项目 (以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p> <p>以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二者缺一不可。</p> <p>注: 以上业绩材料, 电子标书的制作, 需上传至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 否则不予认可。</p> <p>人员证件 (4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或环保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得 2 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中 (除项目负责人) 具有环境或环保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提供项目人员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如项目人员为退休人员, 提</p>

		供返聘证明)、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注:以上人员证明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	--	---

4.2 政策优惠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原则: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 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投标人可兼投多个包, 但最多中一个包。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均排名第一时, 按标包的顺序确定其为排序在前的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他包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

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政府采购的询问、质疑与投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询问的提出与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的规定执行。

（一）询问的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投标人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向接收等。

（二）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投标人如有质疑，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

注：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地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按规定将投诉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投标人如有投诉，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投诉”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政府采购询问与质疑

采购人联系电话：0635-8506773

质疑函收件人：杨科长

通讯地址：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2520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35-2129333

质疑函收件人：杜丹丹

通讯地址：聊城市园东小区 15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252000

注：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政府采购投诉

高新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电话：0635-8506876

通讯地址：高新区长江路 1 号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区财政管理部 912 室 邮政编码：
252000

联系部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投融资监督中心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_____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账号：

五、付款途径

预算内资金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印章：

监督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二、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企业获奖
- 6、企业各类证书
- 7、近年来完成业绩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三、商务标

- 1、分项报价表
-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 3、强制节能清单
- 4、小微企业证明

四、技术标

五、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报价：《山东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函〔2015〕38号）的_____%	
2	交货期	注：此处填服务期
3	质保期	注：此处填服务期
4	逾期违约金	注：此处填0
5	项目负责人姓名	
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2、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三）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

（四）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省经纬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企业获奖

6、企业各类证书

7、近年来完成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证 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附件：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偏差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偏差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

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3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等规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

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 2 —

目的价格分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四、技术标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及项目说明自行编制

五、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	是否提供：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证件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类似业绩（6分）：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环境监测类）项目（以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以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注：以上业绩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上传至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提供	得分
1				
2				
3				
合计得分				
人员证件（4分）：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或环保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环保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提供项目人员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如项目人员为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证明。注：以上人员证明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人员姓名	职称	是否提供	得分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项目团队成员：			
合计得分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核验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审办法不一致，以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2.2万元=3.7万元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1.6万元=3.1万元

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万元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